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21] 第90号 吕红军签发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教师培训管理，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等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培训坚持“统筹规划、注重实效、专业对口、学以致用”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活动，落实教学单位教师培训管理自主权，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培训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提高教师培训质量，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全体在编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和教学相关行政人员。

### 第二章 培训类别与要求

#### 第四条 国内进修培训

##### 1. 岗前培训

组织从事教学工作不满两年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教学相关行政人员开展通识专题培训和校本专题培训。学习高等教育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等课程，熟悉教师职业特点和要求，掌握一定的教学理论和教学方法，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熟悉校史校情、校

园文化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尽快适应工作岗位需要，做到爱岗敬业。

## 2. 专业能力提升培训

以学校网络培训、集中培训和部门自主培训等形式组织全体专任教师、辅导员和教学相关行政人员开展师风师德、课程思政、专业技能、教育教学方法、科研能力提升、现代教育技术工具使用、创新创业等主题培训。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

## 3. 骨干教师进修培训

选派本学科专业业务能力强、工作能力突出的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有关部门组织的教师能力提升进修活动。切实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

## 4. 社会实践培训

组织本学科专业骨干教师参加企事业单位生产实践、技能培训、挂职工作等实践进修，完成与本专业相关岗位的实践任务。切实提升教师的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业务能力。

## 5. 国内访问学者

选派本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学习国内院校或科研机构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完成访学、合作研究或学习研讨任务，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能力。

## 6. 学历学位进修

鼓励本学科专业骨干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管理办法》执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

(工作)站深造,一般采用不脱产方式,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 **第五条 国(境)外进修培训**

#### **1. 国家公派出国(境)**

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等政府机构选派,并经学校认可的出国(境)进修。国家公派出国(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 单位公派出国(境)**

学校自主组织选派的出国(境)进修,包括以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等身份出国(境)从事学习、科研活动或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等。

#### **3. 自费出国(境)**

教师自行联系,经学校批准的自费出国(境)访学、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

## **第三章 培训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教师培训实行“校院(部)两级、以院(部)为主”的培训管理体系,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部署的培训。二级院(部)根据学校统筹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负责组织本部门培训。

**第七条** 教师培训工作实行计划管理。教师发展中心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年度培训计划,二级院(部)具体制定并实施部门年度培训计划。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部署的临时培训任务,作为学校年度培训计划的补充。

**第八条** 建立教师培训备案制度,二级院(部)年度培训计划、教师参加培训工作总结要及时提交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第九条** 为确保教师培训计划的严格落实,对已安排参

加培训的教师，一般不得变更或取消。教师须服从学校、二级院（部）培训计划安排，无正当理由或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或取消。

#### 第四章 培训经费使用

**第十条** 教师培训经费包括上级专项经费（国家和省市项目或计划）、学校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企事业单位资助经费等。符合学校规定的学历进修及骨干教师培训的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二级院（部）派出的培训由部门承担。

**第十一条** 教师培训经费用于教师参加培训实际支出的费用，其中包括培训费（学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具体按照《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报销应在完成培训与考核后进行。

#### 第五章 培训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以客观、公平、公正为原则对二级院（部）教师培训的参与、组织与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二级院（部）根据培训项目的具体要求，对本部门教师参与培训情况以及接受培训的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培训考核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和个人的年终考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培训工作条例》（人字[2013]第2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主题词： 教师      培训工作      管理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

（共印10份）